开平区文旅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 实施机构 | 开平区文旅局 |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天 |
| 承诺办结时限 | 2天 |
| 结果名称 | 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通知书 |
| 结果样式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是否有示范文本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1 | 1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1 | 1 | 有 |
|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1 | 1 |  |
| 营业执照告知承诺书（网吧筹建） | 1 | 1 |  |
| 办理流程 | 环节顺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员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第一环节 | 受理 | 开平区文旅局 | 1 |  |
| 第二环节 | 审查 | 开平区文旅局 | 1 |  |
| 第三环节 | 决定 | 开平区文旅局 | 0 |  |
| 第四环节 | 制证 | 开平区文旅局 | 0 |  |
| 第五环节 | 核发 | 开平区文旅局 | 0 |  |
| 办理形式 | 线上、线下办理 |
| 审查标准 |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三）学校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四）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五）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 通办范围 | 开平区 |
| 预约办理 | 无 |
| 办理地点 | 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层H19窗口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节假日除外。（9月1日至5月31日执行冬季上下班时间8:30-12:00，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执行夏季上下班时间8:30-12：00，14:30-17:30） |
| 咨询电话 | 0315-3103226 |
| 监督电话 | 0315-3377167 |

